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过程中，按照有关规定，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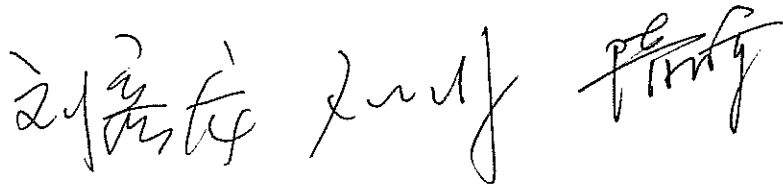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经审查我们认为：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彦龙

刘晓辉

隋国军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